

# 企業管治

壹傳媒董事會深明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性和益處。維持高透明度和秉持商業道德不僅能提高本公司的聲譽，而且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董事會在本公司各個層面建立著重企業管治的企業文化，一向不遺餘力。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責任及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制訂策略性政策。董事會各成員知悉本身的責任及職責，以真誠的態度高效和負責任地管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保存會計紀錄及作出相關判斷時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黎智英先生(「黎先生」)亦同時出任執行主席。丁家裕先生、葉一堅先生及董存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及高錕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會成員具備有效管治經營傳媒業行業的公司必需的經營和財務經驗。董事的履歷及彼等各自在董事會的角色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及壹傳媒之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的職銜。執行主席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管理日常營運。管理層負責具體的業務營運，以及編製預算及業務規劃，再提呈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確保其評估了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其營運的所有重大發展。所有重大收購、出售、投資、融資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現有結構及職責授權行之有效，能達致權責平衡。

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彼等須受壹傳媒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所規限。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任何年度內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外，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鑑於目前董事會的規模，每名董事的平均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訂有政策，向所有新任董事提供一份全面、正式及特別設計的入職介紹。在需要時，本公司亦會為全體董事舉辦進修研討會，確保每位董事的技能和知識，一直符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公

司秘書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規例方面最新發展的資料。

董事獲授予一切必要的充足資源，以盡其所能履行職務。彼等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並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與壹傳媒業務運作有關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在履行職責時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建立及批准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在履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均獲得全面彌償。為此，壹傳媒在公司條例和其他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全面的責任保險。

董事須確保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每位成員每六個月須向壹傳媒定期披露各自在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中擔任的職務的數目及性質。董事亦須申明所有其他重大承擔，包括在有關的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關於董事獨立性的各項事宜，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供確認書。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該等董事之間亦不存在任何家族、重大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透過定期舉行的會議，或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的會議，或透過發出同意書履行董事會的職務。董事會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省覽壹傳媒的營運、財務業績及董事所識別的其他相關事宜。此外，在有需要時，董事會亦會另外召開會議。董事被諮詢有關建議列入會議議程的事項的意見，董事並獲邀請在會議議程內加入任何其他

需要討論的事項。此外，董事亦被要求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任何事情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將不能就任何該等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視乎情況而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按適當程序舉行及所有董事及時收到會議資料。管理層成員會被邀請參加董事會會議，以便在需要時作出報告或回答問題。

年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黎智英	1/4	25%
丁家裕	4/4	100%
葉一堅	4/4	100%
董存爵	3/4	75%
葉維義	4/4	100%
霍廣行	4/4	100%
高 錕	4/4	100%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並委以下列清楚界定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 (i) 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 (ii) 審核委員會；
- (iii) 薪酬委員會；及
- (iv) 由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主管、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副財務總裁組成的專責小組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所有可能訂立的關連交易，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該等交易作全面披露。

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在必要時為履行彼等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因董事會規模不大，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按適當程序選任及推薦適當人選出任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的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為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及高錕博士。三人中概無任何一位現時是或曾經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外聘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為葉維義先生。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1. 協助董事會監察壹傳媒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本公司是否全面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外聘核數師的資格及獨立性調查，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如有）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2. 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以及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3. 檢討財務報告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
4. 檢討及批准任何及所有重大會計政策的更改；

5. 檢討任何及所有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

6. 促進本公司的股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如有）之間的聯繫；及

7. 就任何或所有上述須知會董事會的事項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材料。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權範圍的詳情，已刊登於壹傳媒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 審核委員會的活動

年內，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以在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董事會省覽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了上述兩次會議。

本公司的副財務總裁及財務總監應邀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就財務報表作全面敘述及回答委員會的詢問。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緊密合作，並檢討了壹傳媒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並特別提出須注意的任何重大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負有審閱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審核及審閱報告的責任，並須確保管理層對其中提出的所有事宜適時作出回應。為確保外聘核數師具有完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年內，本公司就非審核

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及應付的費用合共為558,021港元，其中包括稅務服務243,021港元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的費用315,000港元。

#### 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的架構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成立，並具體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和高鋸博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丁家裕先生和董存爵先生。

#####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薪酬有關的所有政策。薪酬委員會並獲委託就該等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所有推薦建議。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角色為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1. 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其任何修訂；
2.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3.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及／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福利；及

4. 有關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被終止職務及／或解僱或罷免的補償付款／安排。

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董事會有權批准向其提出的任何有關董事及管理層薪酬的事宜，惟須視乎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受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規所規限。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的詳情，請參閱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 薪酬委員會的活動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供其省覽及批准。該委員會亦已

審閱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本集團所有職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檢討。

#### 企業管治守則、操守守則及內部監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條文有所偏離外，壹傳媒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相互分離，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執行主席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方針，並負責監督業務的有效運作。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黎先生由於有其他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執行董事丁家裕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主持了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葉維義先生亦有出席該次會議。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壹傳媒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此外，本公司內因其職務可能獲得有關壹傳媒或其業務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行政人員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 內部操守守則

壹傳媒一直盡其所能以確保及促進各個業務領域應有的道德操守。為此，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操守守則，規管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申報、反貪污實務及資料私隱等。壹傳媒的所有成員，包括其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時刻全面遵守上述操守守則。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守則，以確保持續符合不斷變化的環境和規例。

#### 內部監控

壹傳媒每月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其財務表現及策略性計劃目標。除執行董事外，來自本公司市場推廣部、營業部、營運部、編輯部及財務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亦參加會議。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早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本公司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濫用。該等措施確保任何人士在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循適當程序及獲得管理層的批准及指示。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在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董事會每六個月就財務報告、營運監控、遵例及風險管理方面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全面檢討。

#### 與股東的交流

##### 股東週年大會

壹傳媒致力與股東保持友好及開放的關係。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會面並交流意見及觀點提供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獲邀向董事會提問。除執行董事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外，各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回應股東的提問，如他們缺席，則由委員會成員回答。

壹傳媒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執行主席黎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每項投票的結果均於報章、壹傳媒網站<http://www.next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所有有關投票、投票程序及股東要求進行投票的權利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中。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等問題，亦可通過本公司指定的投資者關係電郵地址 [ir@nextmedia.com](mailto:ir@nextmedia.com) 或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充分明白投資者、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保有關重大活動、股價敏感資料及交易詳情的發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

制訂一系列與分析員及傳媒溝通的程序。上述措施旨在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聯交所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指引。本公司亦審慎選派若干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分析員及傳媒會面。

作為一間傳媒企業，壹傳媒決意在與第三方分享資料時充分地利用所有適當溝通渠道，進一步提高本身的透明度。年內，本公司就這方面實施的具體措施包括透過發出新聞稿及正式公告發佈公司消息，以及發表中期報告及年報。所有該等資料均可隨時透過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查閱。

歡迎股東及有興趣的公眾人士透過將通訊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本公司指定的投資者關係電郵地址 [ir@nextmedia.com](mailto:ir@nextmedia.com)，直接與壹傳媒聯絡。